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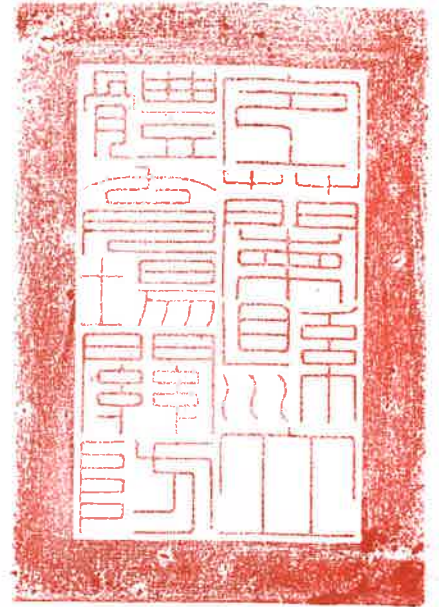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立體育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宜場總字第112000209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行人安全 開罰違規入園車輛

依據：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規定，公園內禁止有未依規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之行為。
- 二、宜蘭與羅東運動公園內禁止未經許可之車輛進入，即日起加強張貼公告並於官方網站宣導車輛應遵守規定。
- 三、如有違規行為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請車輛切勿違規駛入公園內區域，共同營造良好的運動環境。

場長陳冠宇